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73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鈞元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6293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鄭鈞元無罪。

理　由

一、檢察官起訴的主要內容：

（一）被告鄭鈞元與告訴人劉亮妤曾經是夫妻，因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事件爭訟（即本院113年度家非字第1270號，下稱家事案件）。

（二）被告意圖為損害告訴人利益，基於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妨害秘密、妨害電腦使用的犯意，於民國114年5月21日前不詳時間，以不詳方式進入告訴人位在新竹市北區住處後，未經告訴人同意，拍攝告訴人所有、收納在住處的成人情趣用品、私人日記等非公開活動、言論。又以不詳方式開啟告訴人手機，翻拍告訴人所使用社交平台Instagram與他人對話紀錄等非公開言論。

（三）被告並以不詳方式，在不詳地點，無故登入告訴人iCloud雲端硬碟帳號，無故取得告訴人儲存的照片檔案等電磁紀錄而非法蒐集告訴人的個人資料後，再將成人情趣用品照片、私人日記照片、對話紀錄翻拍照片、iCloud雲端硬碟內照片，於114年5月21日未經告訴人同意作為家事案件補充準備書狀附件向本院提出而無故洩漏因使用告訴人手機而知悉告訴人與他人對話內容的秘密，並非法利用告訴人的個人資料，足生損害於告訴人。

（四）因此認為被告涉犯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第318條之1無故洩漏他人秘密、第358條無故侵入他人電腦、第359條無故取得他人電腦之電磁紀錄、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非公務機關非法蒐集、利用個人資料等罪嫌。

二、認定犯罪事實，應該依據證據，如果無法發現相當證據，或者是證據不能夠證明，自然不可以用推測或者擬制的方法，當作裁判的基礎。而且檢察官對於起訴的犯罪事實，負有提出證據及說服的實質舉證責任，如果檢察官提出的證據，無法積極證明被告有罪，或者檢察官指出的證明方法，不能說服法院而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必須達到通常一般人都沒有合理懷疑的程度），在無罪推定原則的要求下，就應該判決被告為無罪。

三、檢察官起訴主要的依據：㈠被告於偵查供述；㈡告訴人於偵查證述；㈢家事案件補充準備書狀1份。

四、被告坦承在告訴人住處拍攝照片及向本院家事法庭提出書狀，但是否認犯罪，並辯稱：之前有將電腦借給告訴人使用，告訴人將電腦還給我的時候，電腦裡面的硬碟就有那些照片，我也沒有登入告訴人的Instagram帳號或是iCloud雲端帳號，根本不知道密碼等語。

五、法院審理的判斷：

（一）被告因為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事件，與告訴人涉訟，於114年5月21日撰寫補充準備書狀後向本院家事法庭提出，有家事案件補充準備書狀1份在卷可證（彌封卷第13頁至第48頁），該補充準備書狀附件的照片內容主要是：①告訴人住處照片【包含成人情趣用品】、②告訴人手寫的日記照片、③告訴人與他人合照及個人照片、④告訴人與他人Instagram對話紀錄。

（二）補充準備書狀附件的照片來源說明：

1.被告於審理坦承自行拍攝告訴人住處照片【包含成人情趣用品】（本院卷第56頁），與告訴人於偵查、審理指證相

符（彌封卷第53頁背面；本院卷第54頁至第55頁），可以認為①是被告前往告訴人住處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的時候所拍攝的照片。

2.告訴人手寫的日記照片：

⑴告訴人於偵查證稱：日記是被告來我家的時候擅自拍的等語（彌封卷第53頁背面），又於審理證稱：日記照片不是我拍的，日記照片裡面出現的手是被告的左手等語（本院卷第58頁、第62頁至第63頁）。

⑵仔細檢視告訴人手寫的日記照片，確實是拍攝到1個人的左手（彌封卷第23頁背面），又因為現在是電腦、手機發達的時代，使用這些設備寫日記是最方便的方式，告訴人既然選擇手寫日記，代表主觀上應該沒有想要透過電磁紀錄的方式儲存日記，那麼就不太可能再將手寫日記拍攝起來，因此告訴人指證被告拍攝手寫日記應該是事實，②也是被告前往告訴人住處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的時候所拍攝的照片。

⑶被告辯稱告訴人手寫的日記照片是告訴人自行拍攝（本院卷第56頁），即難以採信。

3.告訴人與他人合照及個人照片：

⑴告訴人於偵查證稱：彌封卷第24頁、第31頁正背面的照片是我儲存在iCloud雲端的照片等語（彌封卷第54頁），與審理證稱：彌封卷第24頁、第27頁、第31頁正背面的照片是我儲存在iCloud雲端的照片等語一致（本院卷第58頁至第60頁），又這些照片確實有iCloud雲端相關資訊（記載拍攝日期、尺寸及大小），可以認為③是告訴人儲存在iCloud雲端的照片。

⑵告訴人於偵查證稱：我大學時期有跟被告借電腦，曾經登入過iCloud雲端等語（彌封卷第53頁背面），又於審理證稱：我有在向被告借的電腦登入iCloud雲端，與我的手機進行串連，我將電腦還給被告以前，是有將iCloud雲端登出解除串連，但是我沒有再檢查電腦的C槽或D槽，跟被告

離婚以後，iCloud帳號也沒有顯示過任何登入異常的通知等語（本院卷第60頁至第62頁），與被告的辯解大致上符合，可以確認被告確實曾經將電腦借給告訴人使用，告訴人後續再將電腦交還給被告。

⑶既然告訴人的iCloud帳號不曾出現登入異常的通知，又告訴人於偵查、審理證稱：被告不知道我的手機及iCloud雲端密碼等語（彌封卷第54頁；本院卷第62頁），那麼被告是否未經告訴人同意「登入」告訴人的iCloud雲端而取得③，即存在疑問。

⑷此外，照片的iCloud雲端相關資訊顯示「可用性狀態：連線時可用」（彌封卷第24頁、第27頁、第31頁正背面），按照一般使用iCloud雲端的情況，這是代表原始檔並未完整下載到本機，iCloud雲端與本機同步串連後，本機的檔案管理系統即可預覽儲存在iCloud雲端的照片，需要進行網路連線，才能夠真正取得內容，再考慮告訴人將iCloud雲端解除串連及電腦歸還被告以前，並沒有詳細檢查電腦的硬碟，那麼被告在被歸還的電腦中，不需要特別輸入密碼登入iCloud雲端即可看到③，就不是一件完全不可能的事情，因此被告的辯解不是毫無依據，可以作有利於被告的判斷。

4.告訴人與他人Instagram對話紀錄：

⑴檢視告訴人與他人Instagram對話紀錄（彌封卷第29頁背面至第30頁），像是透過手機擷圖而被留存下來。

⑵告訴人於偵查證稱：我沒有用被告的手機登入過Instagram，而且我的手機有密碼鎖，被告不知道等語（彌封卷第54頁），又於審理證稱：被告不知道我的Instagram帳號密碼，但我曾經用被告借我的電腦登入Instagram，歸還電腦前也有再登出，離婚後Instagram帳號不曾顯示登入異常等語（本院卷第62頁至第63頁），既然被告不知道告訴人使用手機的密碼，也不知道告訴人Instagram帳號的密碼，被告是否進入告訴人的手機而取得④，或是使用其他

設備登入Instagram帳號而取得④，存在合理懷疑，無法被確切證明。

⑶再考慮告訴人確實向被告借用電腦使用，告訴人並於審理證稱：當初做報告的時候有將電腦跟手機做連結，歸還前我手機有做同步將那台電腦的資訊移除掉，我以為這樣子做就不會再有任何的資訊等語（本院卷第53頁至第54頁），又告訴人並未詳細檢查電腦的硬碟，不排除④是告訴人自行使用手機擷圖後，被留存在向被告借用的電腦中的可能性，被告說④是在電腦中找到，確實是有幾分道理的。

⑷雖然告訴人於審理說④並不是自己擷取的照片（本院卷第64頁），但是被告既不能登入告訴人使用的手機，也無法登入告訴人Instagram帳號，而且告訴人完全無法明確指出④的確切來源究竟是什麼，該部分的陳述是否與事實相符，即存在疑問，難以作不利於被告的事實認定。

（三）法律適用：

1.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

⑴刑法第315條之1所規定的「非公開之活動、言論」，是指他人的身體舉止本身，也就是人的生活舉動，範圍並不包括記載他人言論、活動、談話的物件（例如：日記、契約等書面文件或錄音、錄影檔案），或是可以據以推知的資訊（例如：他人行動的定位紀錄等電子資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1年度上易字第492號判決意旨參照；另參考王皇玉，《刑法分則（一）》，2版，2026年3月，第323頁）。又學說見解明確指出，將他人既有的活動、言論的紀錄進行拷貝或是翻拍，並不會構成刑法第315條之1的犯罪（詳參黃惠婷，由實務見解探討刑法第三百十五條之一妨害秘密罪，軍法專刊第65卷第3期第14頁）。

⑵被告藉由準備書狀提出的照片，①是告訴人住處環境、物品的照片，與人的活動、舉止無關；②、③、④雖然與人的活動、舉止有關，但是被告取得這些照片的時候，告訴

人並不是正在寫日記、擺拍、與他人合照或是與他人傳訊息，都是告訴人過往的活動、言論，被告只是將電磁紀錄進行拷貝，不涉及人的身體舉止本身，因此被告的行為，與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的構成要件不符，不成立犯罪。

2.刑法第318條之1無故洩漏他人秘密：

⑴刑法第318條之1洩漏秘密罪所規定的「無故」，是指「無法律上之正當事由」，涉及法益侵害的概念，藉由客觀上評價行為人行為是否有必要發動刑罰權加以制裁或即使有法益侵害的情形，但該侵害符合社會相當性而不應該加以處罰的話，自然可以認為是「法律上之正當事由」。又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當事人聲明之證據，法院應為調查。但就其聲明之證據中認為不必要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及第286條有明文規定，家事事件法第51條並規定準用民事訴訟法的規定。因此，於家事事件中因為攻擊防禦的必要，提出包含他人秘密的證據，是法律允許的行為（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上易字第1184號、 114年度上易字第2155號判決意旨參照）。

⑵被告將①、②、③、④作為補充準備書狀的附件，提出給本院家事法庭，作為家事案件的攻擊防禦方法，在訴訟權行使範圍內使用，具有正當理由，難以認為是「無故」的情形，更何況家事法庭是不公開審理為原則，能夠接觸①、②、③、④相關卷證的人主要是承辦案件的法官，法官基於調查證據的職權，並非無權知道秘密的人，不屬於刑法第318條之1規範要防堵秘密洩漏的範圍，因此被告將取得的①、②、③、④提出給家事法庭，與該規定的構成要件不符，不成立犯罪。

3.刑法第358條無故侵入他人電腦：

⑴刑法第358條的保護法益主要是個人隱私與經濟利益的電腦資訊秘密，並以無故輸入他人帳號密碼、破解使用電腦

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統漏洞，而入侵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為構成要件。因此，行為人除了要有「無故使用」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行為以外，還要有輸入（盜用）他人帳號密碼、破解使用電腦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統漏洞惡意入侵的行為（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3209號判決意旨參照）。

⑵被告透過準備書狀提出的照片，①、②是自行拍攝而取得，與侵入他人電腦無關；又告訴人固然指證③、④留存在iCloud雲端及Instagram帳號之中，並受到密碼的保護，但是誠如以上的說明，被告是否盜用告訴人所有iCloud雲端及Instagram帳號的密碼，無故進入該帳號取得電磁紀錄，無法被確切證明，仍然存在疑問，難以認為被告成立犯罪。

4.刑法第359條無故取得他人電腦之電磁紀錄：

同樣的，準備書狀的照片，①、②是被告自行拍攝，與他人電腦之電磁紀錄無關；又無法證明被告盜用告訴人的密碼而取得③、④，甚至③、④很可能是留存在告訴人歸還被告的電腦之中，該電腦是被告所有，並非「他人電腦」，因此被告並不成立刑法第359條的犯罪。

5.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非公務機關非法蒐集、利用個人資料：

⑴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以「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作為構成要件，其中「不法之利益」是指財產上利益，而「損害他人之利益」則不限於財產上利益（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869號判決意旨參照）。

⑵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的利用，除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6條第1項所規定資料之外，應於蒐集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進行利用，除非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第1項但書所規定例外情況，才可以作特定目的以外的利用，這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第1項前段的明文規定。關於個人資料保

護法所規定「有無逾越特定目的必要範圍」的判斷，應該審查被告目的是否存在正當性，基於正當目的而利用個人資料的手段是否適當、是否是在所有可能達成目的的方法中盡可能選擇最少侵害的手段、因此對個人造成損害是否與手段不成比例（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易字第41號判決意旨參照）。

⑶被告蒐集、利用的個人資料性質：

A.①、②、③、④牽涉告訴人的社會活動，綜合檢視確實足以識別告訴人本人，的確屬於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條第1款所定義的個人資料。

B.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條第1款所規定的「性生活」，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4項規定，是指「性取向」（個人對於異性、同性或兩性產生持續的情感、愛戀或性吸引）及「性慣行」（個人於性方面反覆、通常出現的偏好或習慣），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修正說明並指出這部分的資料屬於極度敏感而且容易引起偏見或足以使個人人格遭受歧視的性生活個人資料。即便①包含成人情趣用品，可是單純物品本身及文字描述，並未透露任何關於告訴人的「性取向」或是「性慣行」的資訊，只是一般個人資料而已。

C.此外，②、③、④雖然能顯現告訴人與其他男性友人的交往情況，並進一步推論告訴人為異性戀者，但是依照目前的社會情形，該性取向並非容易引起偏見或使人格遭受歧視，應該不屬於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條第1款所規定的性生活資料，一樣也只是一般個人資料，既然①、②、③、④不是性生活資料，那麼蒐集、利用方法就不受個人資料保護法第6條關於特種個人資料的規範。

⑷被告基於維護未成年子女的最佳利益，蒐集後利用告訴人的個人資料，向本院家事法庭提出補充準備書狀（以①、②、③、④為附件），聲請改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最主要的目的是希望未成年子女能獲得更好的保護

及教養，再加上①、②、③、④透漏告訴人屬於異性戀者的訊息，通常並不會實際引起偏見或是讓告訴人受到歧視，所以被告的主觀上是否存在損害告訴人之利益的意圖，已經存在疑問。

⑸此外，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要由誰行使，或是否需要改定，最重要的考量就是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父母平常的生活狀況、照顧子女的能力、品行、身心狀態，以及能否提供子女穩定、適當的生活環境，都可能是家事法院判斷的事項。被告為了說明告訴人的生活情形、家庭生活安排，及告訴人是否適合擔任未成年子女的主要照顧者，才將①、②、③、④提出於家事法院，這些資料與被告提出聲請並非毫無關係，應該認為被告蒐集、利用告訴人的個人資料具有正當目的。

⑹又被告只是將告訴人的個人資料提出於家事案件的審理法院，交由法官調查及判斷，並沒有公開散布，或是提供給其他無關的人，家事案件的審理及卷證的使用，也受到相關程序規定的限制，因此被告的行為對告訴人隱私所造成的影響，與任意將資料公開、傳播，或是故意藉此羞辱告訴人的情形，明顯不同。既然家事案件關係到未成年子女的重要利益，被告身為未成年子女的父親，也應該向法院說明自己知道的事情並提出相關資料，那麼被告蒐集、利用個人資料的方法與目的，確實存在合理關聯，也沒有明顯超過必要的程度。

⑺或許①、②、③、④涉及告訴人的個人感情交往或是其他非常私密的事情，應該受到較高程度的隱私保障，也不當然代表告訴人沒有照顧未成年子女的能力，但是這些資料與家事案件有沒有關係、能不能作為改定的依據，本來就應該交由法官調查及判斷，被告是在雙方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的歸屬發生爭議時，才將①、②、③、④提出給法院，也沒有證據能證明被告曾經將這些資料散布給其他人，或拿去作其他無關的用途。因此，不能只是

因為其中部分資料非常私密，或最後沒有被家事法院採用，就認為被告沒有正當目的，或是已經超過必要的範圍。

⑻個人的隱私當然應該受到保障，但任何權利都不是在所有情況下絕對不能退讓，尤其是當個人隱私與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發生衝突時，未成年子女欠缺保護自己的能力，生活、成長及身心健全所受到的影響，也往往難以事後進行彌補，只要利用個人資料是為了保障未成年子女利益，又未超過必要範圍，法院認為未成年子女利益即應該優先被保護。因此，被告基於維護未成年子女利益，蒐集後向法院提出①、②、③、④的行為，並不構成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的犯罪。

六、綜合以上的說明，檢察官雖然起訴被告涉犯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無故洩漏他人秘密、無故侵入他人電腦、無故取得他人電腦之電磁紀錄、非公務機關非法蒐集、利用個人資料等罪嫌，但是檢察官提出的事證與證明犯罪的方法，經過本院逐一審查，及反覆思考後，對於被告是否成立犯罪，仍然存在合理懷疑空間，因此根據無罪推定的原則，應該判決被告無罪。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沈昱儒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冠穎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　官　劉景宜

法　官　梁茵茵

法　官　陳柏榮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余逸安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